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经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，本人张绍志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截至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张绍志

2023年8月5日